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佳晉  
電話：06-3901251  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0208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20820A00\_ATTCH1.pdf、1020820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  
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100851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本局將依「國民中學教學正  
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定期進行視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 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